

《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SH01、SH02、SH03单元修编》方案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和《湛江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现将以下事项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欢迎广大市民参与。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10日

项目位置：

修编范围位于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核心区通港大道以西、港南大道以北，地块总面积约411公顷。修编内容：

为最大程度发挥园区用地使用效率，释放更多的产业用地，本次修编根据东海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片区现状地形地貌及重大项目选址布局需求等情况，优化用地布局，同时对原规划污水厂用地规模、消防站和变电站的设置数量、部分道路的设置进一步优化。

一、公示时间: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公示时间为30天)；

二、公示方式：

1、现场公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公示栏及项目现场。

2、网络公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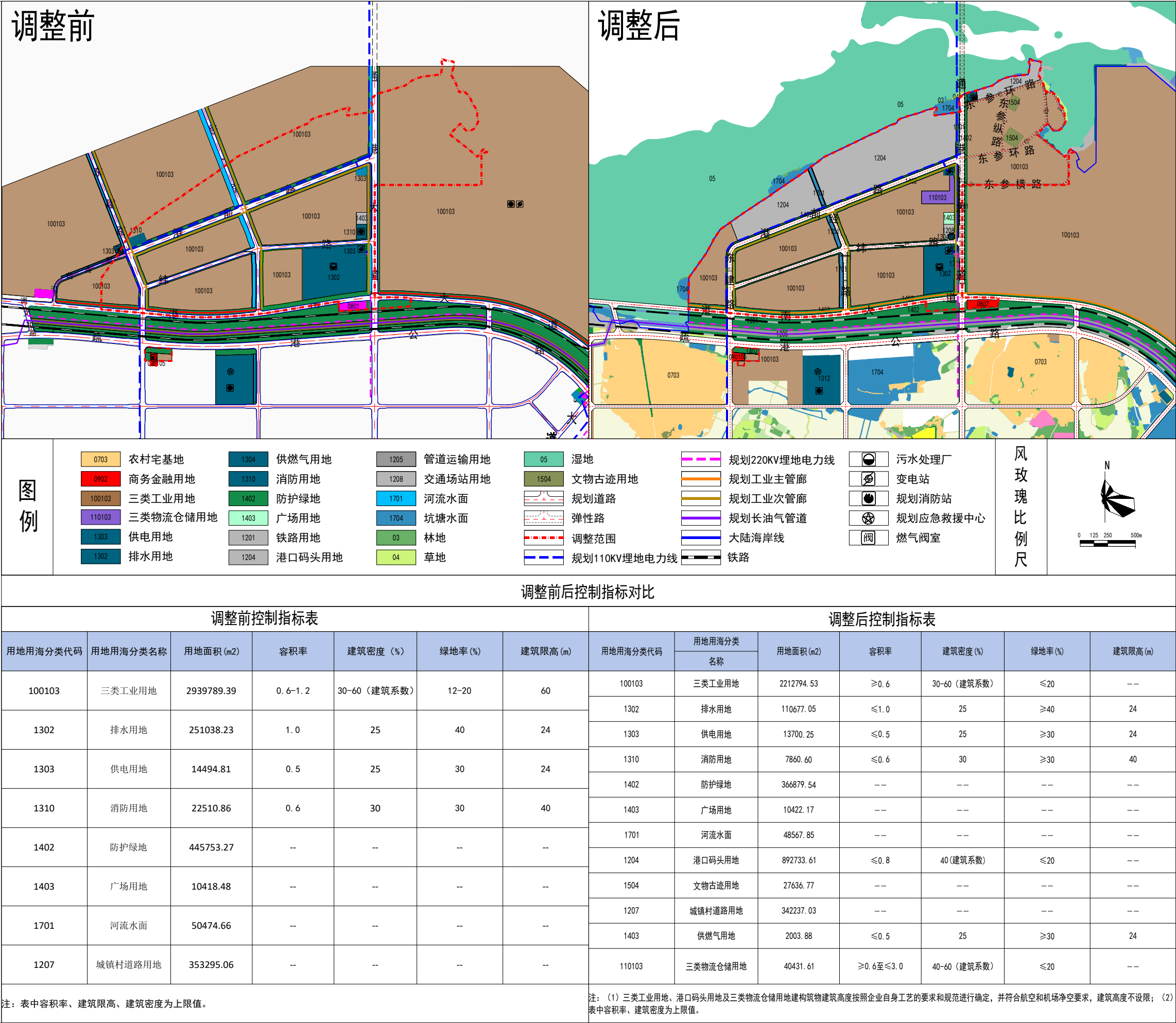
<https://www.zetdz.gov.cn/>

三、反馈方式:1、信函反馈: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42号泰华大厦14楼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网络反馈：ghk2928281@163.com

3、有效反馈期限: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邮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

4、反馈须知:反馈信息必须注明规划名称以及真实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



调整前后控制指标对比

调整前控制指标表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用地面积(m2)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2939789.39	0.6-1.2	30-60(建筑系数)	12-20	60
1302	排水用地	251038.23	1.0	25	40	24
1303	供电用地	14494.81	0.5	25	30	24
1310	消防用地	22510.86	0.6	30	30	40
1402	防护绿地	445753.27	--	--	--	--
1403	广场用地	10418.48	--	--	--	--
1701	河流水面	50474.66	--	--	--	--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353295.06	--	--	--	--

调整后控制指标表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用地面积(m2)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2212794.53	≥0.6	30-60(建筑系数)	≤20	--
1302	排水用地	110677.05	≤1.0	25	≥40	24
1303	供电用地	13700.25	≤0.5	25	≥30	24
1310	消防用地	7860.60	≤0.6	30	≥30	40
1402	防护绿地	366879.54	--	--	--	--
1403	广场用地	10422.17	--	--	--	--
1701	河流水面	48567.85	--	--	--	--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892733.61	≤0.8	40(建筑系数)	≤20	--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27636.77	--	--	--	--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342237.03	--	--	--	--
1403	供燃气用地	2003.88	≤0.5	25	≥30	24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40431.61	≥0.6至≤3.0	40-60(建筑系数)	≤20	--

注：表中容积率、建筑限高、建筑密度为上限值。

注：（1）三类工业用地、港口码头用地及三类物流仓储用地建筑物建筑高度按照企业自身工艺的要求和规范进行确定，并符合航空和机场净空要求，建筑高度不设限；（2）表中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上限值。